

## 《加拿大投资法》重大变动：审批门槛提高，通知和审批表格增加额外信息，国家安全审批时间延长

(Significant changes to Investment Canada Act: Review threshold increased, additional information required in notification and review forms, national security review timelines extended)

作者：[麦伊恩 \(Ian Macdonald\)](#)

2015年3月25日，加拿大联邦政府宣布对《加拿大投资法》实施三大变动，总结如下。

就一般背景而言，由非加拿大公民进行的加拿大企业控制权的收购，或者由非加拿大公民成立的新加拿大企业，应当根据《加拿大投资法》进行通知备案或者审批。通知备案并不是达成交易的障碍，其通常在交易结束后的30天内进行。

目前，通知单要求外国投资者和被收购加拿大企业的基本信息，通常可以在一个小时内准备完成。在需要接受审批时，必须在交易结束前提交外国投资者、相关加拿大企业和投资者计划的详细信息，且仅在加拿大政府确定该交易会加拿大带来“净收益”时，该项交易才能达成。

不同的门槛金额决定一项交易是否需要经过审批或者只需要出具通知备案，包括外国投资者是否受控于世贸组织成员国公民、目标加拿大企业是否直接或者间接（由于收购外国母公司）收购，和/或目标加拿大企业是否被定义为“文化企业”。加拿大政府也拥有自由裁量权，包括以国家安全为由，审批原本不需要审批的交易项目。目前，绝大多数的交易只需要进行通知备案。通常，每年只有不到20项交易需要审批（去年只有12件），而每年需要通知备案的交易多达上百个。

提高的审批门槛将于2015年4月24日生效，其将减少需要审批的交易数量。最近宣布的变化的更重要的实际意义在于，对于绝大多数的交易，只需要进行通知备案，而通知单将要求更多信息，包括大量多数企业认为敏感的信息，而且在许多情况下需要更多时间准备。

1. **适用于大多数交易/投资者的审批门槛性质将会改变，并且门槛金额将大幅增加。**目前，由世贸组织成员国公民作为外国投资者直接收购加拿大企业控制权的审批门槛为3亿6900万加元，根据被收购加拿大企业资产的账面价值计算。自2015年4月24日正式生效后，此类交易的门槛金额将达到6亿加元，根据被收购企业的企业价值计算。
2. **对于绝大多数只需要通知备案的交易而言，新通知单将要求更多信息，并且在许多情况下，需要更多时间准备。**要求大量新信息的目的在于，方便加拿大政府更好地判定该项交易是否会引发潜在的国家安全问题，及/或该投资者是否为国有企业所拥有，所控制或受其影响。其所要求的新信息是大多数企业认为高度敏感的信息。在这一方面，值得注意的是，《竞争法》和《加拿大投资法》包含强大的保密条款来保护投资者的信息。自2015年4月24日起（含当日），提交通知必须使用新的通知单。
3. **国家安全审批的时间延长了70日。**